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及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主办券商”）系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白茶股份，证券代码：832946，以下简称“白茶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针对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股票转让拟被实施风险警示事项，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风险：

#### 一、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文号为“中兴华审字（2019）第011752号”的《审计报告》，前述审计报告中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茶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白茶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白茶股份公司 2018 年绝大部分银行借款已逾期，导致诉讼被法院冻结部分银行账户以及部分资产，拖欠部分员工薪酬，以及欠缴税款。因此无法判断白茶股份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受到行业特殊性的影响，无法充分实施对存货的监盘工作，对其部分存货的数量、状况及其减值情况，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转让拟被实施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实施风险警示，同时公司股票简称将由“白茶股份”变更为“ST白茶”。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